

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中央法規修正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檢討本辦法部分規定。考量現行津貼申請、審核及核定程序已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相關行政規定辦理，為使本辦法規範與中央法令及實務作業一致，並提升法規明確性及行政效率，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嘉義市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津貼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後，辦理初審，符合資格者，<u>應送本府核定。</u> 二、初審不符者，由區公所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本府。不符案件免送本府，如有申復案件須送本府。 三、申請案核定名冊由本府函知區公所，再由區公所以書面轉知里辦公處及申請人。申請人經本府審查合格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四、總清查案件，核定款別異動者，送本府復審，其餘無異動者逕由區公所自行核定，免送本府複審。	第四條 本津貼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後，<u>應辦理初審，符合資格者，報本府核定後，由區公所將結果轉知申請人。</u> 二、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查合格者，自申請當月起發給，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本津貼。	一、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二項修正津貼發給之起始時間，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故刪除原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本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與現行實務運作一致，並使應備文件及申請流程更為明確，爰增訂二、三、四款。